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0531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0531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，近年來我國幼童受虐案件頻繁發生，不僅引起社會各界極大關注，也激起各方要求修法加重刑罰的聲音，為彰顯國家對幼童保護之決心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期透過提高刑罰強度，遏止嚴重侵害幼童權益之不法行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羅廷瑋

連署人：楊瓊瓔　　牛煦庭　　廖偉翔　　賴士葆　　林德福　　張智倫　　盧縣一　　萬美玲　　葉元之　　李彥秀　　陳菁徽　　柯志恩　　張啓楷　　許宇甄　　廖先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六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幼童因年齡尚幼，尚不具備基本之自我保護與反抗能力，對其施以凌虐、致其身心嚴重受創甚至致死者，其行為尤屬惡性重大，泯滅人性，社會難以容忍。為杜絕類此重大侵害幼童生命法益之案件重演，並出於對社會安全與預防再犯之考量，對犯此等行為者，應予以永久隔離，爰修正本條對於未滿六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|